

五見、四取的要義

摘自《瑜伽師地論》，配合韓清淨科記。

內觀教育基金會編

【五見】 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

(一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〈本地分〉有尋有伺等三地

●釋體性

辰一、薩迦耶見

薩迦耶見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及由任運失念故，等隨觀執五種取蘊，若分別、不分別染汙慧為體。

薩迦耶見等者：薩迦耶見，此云我見。或於色等五有取蘊，等遍觀察，總執為我；或於其中隨一觀察，別執為我。如是說有二十句薩迦耶見。（如集論一卷八頁中說 31,664c）由是說言等隨觀執五種取蘊。

此諸我見，或分別起，或是俱生。體即別境中慧，染汙一分。由是說言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。分別我見，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起；不分別我見，由任運失念俱生；是名我見生起差別因緣。

辰二、邊執見

邊執見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及由任運失念故，執五取蘊為我性已，等隨觀執為斷為常，若分別、不分別染汙慧為體。

邊執見等者：依實有我，或執為常，或執為斷；墮斷常邊，名邊執見。

於五取蘊計一切常，計一分常，或復計為我善斷滅，由是說言等隨觀執為斷為常。

此亦二種。或分別起，或是俱生，染慧為體。生起因緣，亦如前說。

辰三、邪見

邪見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撥因撥果，或撥作用，壞真實事，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。

邪見等者：此中邪見，唯分別起染慧為體。

撥無施與、愛養、祠祀，是名撥因。

撥無妙行、惡行業果異熟，是名撥果。

撥無父母，撥無此世他世，撥無化生有情，名撥作用；由父母有植種作用、任持作用，此世他世有來往作用，化生有情有感生業作用故。

謗世間無真阿羅漢，是名壞真實事。

如是諸義，如下邪見中說。（陵本八卷十四頁 611）

辰四、見取

見取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以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，及所依、所緣、所因俱有相應等法，比方他見，等隨觀執為最、為上、勝妙、第一，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。

見取等者：執取諸見及彼俱有相應等法，是名見取。

諸見，即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。

俱有相應等法，即見所依、所緣、所因。

所依謂根，所緣謂境，所因謂彼諸見種子。由與諸見於一身中俱時流轉，同生住滅，是名俱有相應。

等言，等取同行相應。謂見現行心心所法，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。

如是薩迦耶見乃至俱有相應等法，皆是見所取境。文中應置於言，義方得顯，如餘處說。

（顯揚一卷七頁 31,482a 及集論一卷七頁 31,664c）

其能取見，即方他見。由方他故，於自見趣一一別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妙、為第一。

由是諸義，長讀彼文應解。以於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，及所依、所緣、所因俱有相應等法之比方他見，等隨觀執為最、為上、勝妙、為第一。此差別執，未見文解。

餘處論文譯亦有別。顯揚譯為計最勝上及與第一，集論譯為最勝上妙，五蘊論譯為最上勝極。譯雖不同，然其差別皆說有四。

今以義解，由執諸見及所依等能得清淨，即以此義名為勝妙及與第一；彼計欲樂自在名清淨故。若執見等能得解脫，即以此義名之為上；彼計離下地欲名解脫故。若執見等能得出離，即以此義名之為最；彼計生寂靜處名出離故。

辰五、戒禁取

戒禁取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即於彼見、彼見隨行若戒若禁，及所依、所緣、所因俱有相應等法，等隨觀執為清淨、為解脫、為出離，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。

戒禁取等者：執取戒禁及彼所依、所緣、所因諸法，名戒禁取。

此中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、語護，說名為戒；

隨此所受形服、飲食、威儀行相，說名為禁。如下攝事分說。（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 6753）

所受戒禁，由見為先，與見俱行；是名彼見、彼見隨行若戒若禁。

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，名為清淨。或執以此解脫煩惱，名為解脫。或執以此出離生死，名為出離。如廣五蘊論說。餘如前解。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攝決擇分〉五識身相應地意地

●見煩惱攝 2

天一、依二事生 2

地一、略標列

見依二事生。一、增益事，二、損減事。

地二、隨別釋 2

玄一、所依事 2

黃一、增益事

增益事有四種。一、我有性增益，二、常無常性增益，三、增上生方便增益，四、解脫方便增益。

增益事有四種等者：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由四顛倒，謂於非法見為是法，或於是法見為非法；或於生天解脫道中，非方便者見是方便，是方便者見非方便；如是名為增益邪行。

此中說有四增益事，隨其所應，四顛倒攝應知。

黃二、損減事 2

宇一、標列

損減事亦有四種。一、謗因，二、謗果，三、謗作用，四、謗善事。

宇二、隨釋 4

宙一、謗因

當知此中，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、惡行，是名謗因。

宙二、謗果

謂無妙行、惡行業果異熟，是名謗果。

宙三、謗作用 4

洪一、標

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，名謗作用。

洪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洪三、釋

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。

洪四、廣

此士夫用復有四種。一、往來用，二、持胎藏用，三、置種子用，四、後有業用。

宙四、謗善事

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，名謗善事。

謂無施與等者：此中諸義，如有尋有伺地廣說應知。（陵本八卷十四頁 612）

玄二、能依見 2

黃一、標

依此廣略八事、二事，生於五見。

黃二、列

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。

依此廣略八事二事者：前說八事，謂增益事有四種，損減事亦有四種，是名為廣。

又說二事，一、增益事，二、損減事，是名為略。

天二、依六十二事生 2

地一、標

又依六十二事，生邊執見及邪見。

地二、釋

謂計前際事、計後際事，如經廣說。依此事差別，有六十二見。

謂計前際事等者：攝事分說：又諸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。

謂四常見論、四一分常見論、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無邊想論、四不死矯亂論，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又有十六有想見論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見論、五現法涅槃論，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（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）此應準知。

【四取】 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

（一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本地分〉有尋有伺等三地

●取差別 2

亥一、辨相 4

天一、欲取

欲取云何？謂於諸欲所有欲貪。

天二、見取

見取云何？謂除薩迦耶見，於所餘見所有欲貪。

天三、戒禁取

戒禁取云何？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。

天四、我語取

我語取云何？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。

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：當知此中，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，如是一切總說為取。

問：何所取？答：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。

問：何能取？答：四種欲貪是能取。

問：何所為取？答：為得諸欲及為受用，故起初取。

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，或為詰責他所立論，或為免脫他所徵難，起第二取。

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，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，起第三取。

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，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，起我語取。如下〈攝事分〉說。（陵本八十九卷十頁 6750）

今於此中略說所取、能取，如文可知。無所為取，然義定有，故應準釋。

分別俱貪，名為欲貪，唯煩惱欲名為欲故。由是欲貪通三界有。

亥二、料簡

初唯能生欲界苦果，餘三通生三界苦果。

初唯能生欲界苦果等者：初一欲取唯欲界有，故說唯生欲界苦果。

所餘三取通三界有，故說通生三界苦果。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 〈攝事分〉契經事·處擇攝

●四取 2

卯一、略顯

復次，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。一、在家品，二、外道法中諸出家品。當知此中，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，如是一切總說為取。

卯二、廣釋 2

辰一、取行相 3

巳一、所取

問：何所取？答：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。

巳二、能取

問：何能取？答：四種欲貪是能取。

巳三、所為取 2

午一、問

問：何所為取？

午二、答 4

未一、為得欲等

答：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，起初取。

未二、為詰他等

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，或為詰責他所立論，或為免脫他所徵難，起第二取。

未三、為趣離欲

奢摩他支為所依止、為所建立，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，起第三取。

未四、為欲隨說

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，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，起我語取。

辰二、取建立 2

巳一、約二品辨 4

午一、標為依

如是四取依於二品，謂受用欲諸在家品，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。

午二、簡此法 3

未一、標

由佛世尊每自稱言：我為諸取遍知、永斷正論大師。

故於此法誓修行者，雖帶煩惱身壞命終，而不於彼建立諸取。

未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未三、釋

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，於見、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。

午三、釋建立 2

未一、依惡說品 2

申一、標列差別

惡說法者有二差別。

一、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，二、能證入世間定者。

申二、配立二取

依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，建立見取；

依能證入世間定者，立**戒禁取**。

未二、依通二品

二品為依，執著我語，故依**俱品**立**我語取**。

午四、釋名相 3

未一、見

此中見者，謂六十二，如前應知。

謂六十二如前應知者：前說：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。

謂四常見論、四一分常見論、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無邊想論、四不死矯亂論，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又有十六有想見論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見論、五現法涅槃論，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（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）此應準知。

未二、戒禁

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、語護，說名為戒；

隨此所受形服、飲食、威儀行相，說名為禁。

未三、我語 2

申一、標

諦故、住故，論說有我，名為我語。

申二、釋

執有實物，說名諦故；執可安立，說名住故。

巳二、約愛緣辨

又於此中，欲愛為緣，建立欲取；

依止智論、利養恭敬等愛為緣，建立見取；

定愛為緣，立戒禁取；

有無有愛為緣，立我語取。

——完——